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8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件odt、申請表件PDF

(A09030000E_115001817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817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8170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5001817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授教學字第1150652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2/26



副本：

2026/02/25
16:44:5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